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」研習實施計畫

第一群組：士林區、北投區(國小組)

北市教資字第

號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107學年度12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科技領域高中資訊科技教學綱要。
- 四、臺北市科技領域國中資訊科技教學綱要。
- 五、臺北市科技領域國小資訊科技課程教學綱要。
- 六、臺北市中小學「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輔助教學創新素養，以滿足學習者需求之個人化智慧學習。
- 二、運用教育部教育雲、臺北酷課雲、酷學習、e 酷幣、其他線上教學資源或學校自行發展的平臺，將創新學習模式以資訊科技融入於學校各學習領域課程，培養智慧化教學能力，使教材精緻化、評量趣味化、課程適性化。
- 三、建置適用共通的課程包素材庫，包含教材、教案、學生回饋教學反思的分享，以網路教育智慧財產形式與他校教師共享，同時支援各校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活動中。
- 四、培養兼任行政職教師科技領導、e 化行政、教育雲應用、線上教務行政系統平臺之管理及運用能力，活絡資訊科技簡化校園行政管理程序，加速親師生的互動與溝通，逐步打造智慧化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士林國小)
- 三、協辦學校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士東國小)

肆、參加對象

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皆可報名參加，若人數過多，以士林區、北投區優先錄取，請各校所屬教師108年度欲進行「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」課程教學教師務必參加，並核予參與教師公假派代。

伍、辦理期程

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6 月，共計 5 場，合計 15 小時。

陸、研習內容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一、課程內容及概述

研習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主題	主講人	人數限制	研習地點	課程說明
03/08 (三)	13:30~ 16:30	新科技讓英語教室變成綜藝小學堂	中港國小 林加振老師	30 人	士東 國小	此次研習涵蓋 Kahoot, Quizizz, Plickers 等實用的教學應用軟體，結合 AR、VR 的教學策略、班級經營、單字教學與動畫網站等等，和老師們分享如何利用科技小工具打造更具老師個人品牌特色

						的教材與英語課堂。
04/19 (五)	13:30~ 16:30	行動學習讓教室更有趣	桃園國小 林玲宜老師	30 人	士東 國小	研習課程內容簡介： (一)介紹教學 APP 在各個學科的運用。 (二)網路免費教學平台的操作與進行。 (三)運用影音 APP 記錄教與學的成果。
05/15 (三)	13:30~ 16:30	Ipad 教學的無限可能	Apple 講師 陳建宏	100 人	士林 國小	講座帶領學員一起實際操作，包括 Nearpod、clip、quizlet、課堂等 App。解說及示範如何利用 Apple TV 來實施無線投影，使分組活動可以流暢進行。
05/17 (五)	13:30~ 16:30	不插電的資訊課	宜蘭 二城國小 胡信忠老師	100 人	士林 國小	研習課程內容簡介： (一) 運算思維簡介 (二) 不插電課程教學資源 (三) 影像顯示、抽象化、設計思考(點點像素畫...) (四) 程序性、邏輯思考、設計思考(四色地圖...) (五) 模組化、抽象化、圖形想像力(百變七巧板...)
06/19 (三)	13:30~ 16:30	iPad 課堂 APP 的探索與操作	石牌國小 鍾秉娟老師	100 人	士林 國小	認識行動載具 (iPad) 在課上如何成為便利教學的工具，以及學生行動學習、多元互動和評量回饋的利器。

二、進行方式：講授、實作、分享和討論。

三、請教師自備行動載具(Chromebook 除外)，承辦單位僅提供數量有限之載具借用。

柒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由教育部及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報名方式及錄取方式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經學校薦派始完成報名手續，參加教師將依實際參與之課程時數核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每場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為提倡環保，敬請自備環保杯。

二、活動場地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服務，敬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拾、聯絡資訊

一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范姜嘉銘主任 2881-2231 分機 211

二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石珀貞組長 28812231 分機 215

三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陳珮妘主任 28710064 分機 212

拾壹、辦理本案工作得力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從優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